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7日上午8: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郑国清、李德军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协议等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8)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郑国清、李德军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为：由“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

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复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尿素—硝酸铵水溶肥（UAN）及各种有资质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述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章程修正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

事项。(2) 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衍兵等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衍兵等合资设立新公司公告》登于 2016 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8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